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潘曉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84

電子信箱：haiao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00228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376550000A_110022831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22831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228317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政府辦理「2021斜坡上的藝術節」活動，惠請
協助公告活動跑馬燈及網站連結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11月9日屏府原輔字第1105417300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12月11日(星期六)至12日(星期日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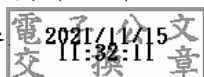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活動詳情請至本府原住民處官網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ibp/Default.aspx>)或臉書粉絲專頁(請搜尋

斜坡上的藝術節)查詢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本活動海報電子圖檔、跑馬燈稿，敬請協助宣
傳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
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
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
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110/11/15



1100030789